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兆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